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69號

原　　告　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會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答苡青等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8,2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2,000,000	2,000,000	114/07/26～115/08/24 395天，基數(1+30/365)＝1.08	2,000,000 × 5% × (1+30/365) ＝108,219	108,219	2,108,219
合計						2,108,

（續上頁）

		219